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1頁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促使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依其研究及教學特性與領域之不同予以分類：
- 一、A 類：醫學系臨床學科、醫學院各研究所、口腔科學研究所。
- 二、B 類：醫學系基礎學科、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營養學系、職業安全衛生學系、醫學應用化學系、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保健營養領域）、公共衛生學系（環境衛生領域）。
- 三、C 類：物理治療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食品、產業管理領域）、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醫學資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管理領域）、視光學系（基礎組）、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管理學院聘教師。
- 四、D 類：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系醫學人文學科、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視光學系（臨床組）、牙醫學系。
- 五、E 類：應用外國語言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分流升等之途徑分為學術研究、技術應用及教學實務等多元途徑。
- 一、學術研究途徑升等：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表格 A、表格 B）。
- 二、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表格 D）。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
- 三、教學實務途徑升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表格 C1、表格 C2）。送審之教學實踐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二）相關文獻探討（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第三條之一** 選擇多元升等各途徑之基本門檻如下：
- 一、選擇以學術研究途徑升等者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升等起資前 5 年內，須具下列相關研究表現：
- （一）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1頁

1、 曾任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之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2、 曾任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規定：**曾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產學合作計畫**、校(院)內計畫、跨院際計畫、口腔醫學院研究計畫、杏園基金會專題研究計畫)等計畫補助，且擔任計畫之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二、選擇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或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一)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

(二)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三)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

(四) 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內教師曾獲得發明專利且貢獻比占 70%(含)以上，或完成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 20 萬元(含)以上。

(五)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教師本人曾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

(六)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任教學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七) 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內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

(八) 申請升等前 3 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於全校或該所屬學院或該所屬系所、中心前 20% 者。

(九)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需與專長相符)

#### 第四條

研究論文與發表之定義如下：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新聘教師不受此限)於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發表，且為升等起資前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著論文。主論文須與該教師專長領域相符。等(共)同第一作者或等(共)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可做為主論文計算，但每次升等之篇數不得超過主論文篇數要求之二分之一。

二、「主論文」之認列：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21頁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中山醫學雜誌上之原著論文可認列主論文，但每次升等至多 1 篇為限。

(二)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之主論文其  $IF \geq 10.0$ ，1 篇可認列主論文 3 篇； $IF \geq 6.0$  或該領域排名第一或前 5% 者 1 篇可認列主論文 2 篇。

(三) 教師本人參加與專長相符之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及國際級或全國性、地方性藝術類展演由教評會認定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 1 篇為限。

(四) 教師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執行，且擔任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要主持人[包含研究者自行發起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到三期 (Phase I-I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第三等級 (Class 2, 3)]，計畫收案達成率達 50% (含) 以上者可認列一篇主論文，此計畫論文分數為 60 分，每次升等可認列主論文以 1 篇為限。

(五) 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

1、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超過 100 萬時，計畫主持人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2、每件國內外發明專利，發明人列為主要貢獻者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3、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累計金額未達 50 萬元，主要貢獻發明人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可認列為 2 篇主論文；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可認列為 3 篇主論文；500 萬元以上者，可認列為 4 篇主論文。

4、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 1 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六) 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每篇均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國內外具有編審制度之專業期刊均可，須檢附該期刊投稿說明）

2、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可認列為 1 篇主論文。

3、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可認列 1 篇主論文。

4、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升等可認列 1 篇主論文為限。（需與專長相符）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21頁

5、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之教學相關研究論文可認列為一篇排名前 20% 之 SCI 主論文。

(七)各項認列主論文之篇數總和 (不含中山醫學雜誌) 不得超過第八條所規定主論文篇數之三分之一。

三、「代表著作」：由主論文中提出一篇已出版著作做為代表著作。等(共)同第一作者或等(共)同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geq 10.0$  者不在此限。

教學實務途徑升等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研究重點應與學生學習及教學成效相關；技術應用途徑升等者，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四、「參考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升等起資前七年內發表之論文。

五、「專書著作」：每本專書著作視同 1 篇主論文。惟應經國科會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

六、專利所有權須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須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算。

申請升等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第六條 各類計分方式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學術期刊之領域、排名、分級與 Impact Factor (IF) 均以最新年度資料認定之。其中若有論文發表於本校所發行之中山醫學雜誌者可提至多兩篇，其計分方式比照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加權分數( $J=2$ )分計算。

####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述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A、B、C 類教師適用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21頁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 6.0		IF
排名 ≤ 10.0%		6 分
10.00% <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		按前揭 SCI 期刊排名百 分比加權分 數計分
EI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 準)、TSSCI 期刊、中山醫學雜誌 (兩篇為限)		2 分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D 類教師適用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THCI 申請期刊(非一、二級)	3 分
ACI 但非屬 THCI、TSSCI、含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 之期刊	2 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 分

E 類教師適用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之期刊 (以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 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之適用期間認定之)	4 分
ACI (但非屬 THCI、TSSCI)、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期刊評比之第三級期刊 (以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 刊評比暨核心期刊之適用期間認定之)	3 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期刊	2 分
其他具匿名專家審查制度之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	1 分

####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6頁/共21頁

<b>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b>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 計分者，須附該論文 註明「相同貢獻作 者」部份之影本。	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9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6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 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 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 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 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 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 分計分。
---	---

## 二、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15	1	1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20	1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技轉金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技轉金台幣 300 萬以上(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1	1

註一：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二：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3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100%計分，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90%計分，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80%計分。

註三：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四：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註五：每次升等計分以採計國內外新型或設計專利一件為限。

## 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分（計畫主持人，方予計算）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7頁/共21頁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加權分數		
	(C)	(J)	(A)
累計金額台幣 20 萬元以下	1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	2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3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300 萬元(含 100 萬元)	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500 萬元(含 300 萬元)	7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500-1000 萬元(含 500 萬元)	10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1000-2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125	1	1
累計金額台幣 2000-3000 萬元(含 2000 萬元)	150	1	1
累計金額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含 3000 萬元)	180	1	1

#### 四、個人表現計分：

(一)學術專書(具原創性，非教科書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應經國科會或研發處審核認定之學術專書並附專業審查證明，每本以 75 分計算。

(二)教師本人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次得獎以 3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每次升等以 30 分為上限）

#### 五、以技術應用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至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件得獎以 2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  
**(研究計畫獎助、競賽獲獎每次升等以採合計 3 件為上限)**

(二)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執行，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頒布之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收案達成率達 50%(含)以上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1、研究者自行發起(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Clinicaltrials.gov)登錄，並且發表相關研究論文者，除論文加分之外，另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2、主持廠商贊助之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3、主持廠商贊助之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8頁/共21頁

4、主持廠商贊助之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II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15 分。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六、以教學實務途徑升等之教師計分除上述一、二、四項計分外還可採計：

- (一)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學術性學會等)研究計畫獎助或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金、銀、銅牌或前三名或優勝或優等以上)每件得獎以 20 分計算。(需與專長相符，如多位老師共同指導，得分平均計算)  
**(研究計畫獎助、競賽獲獎每次升等以採合計 3 件為上限)**
- (二)擔任中央政府機關獎補助款型教學整合計畫之子計畫(行動方案)負責人，每件各核給 30 分(如有多位教師共同負責，得分平均計算)。
- (三)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每件各核給 30 分(如有多位教師共同負責，得分平均計算)。
- (四)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教學相關研究論文於「醫學教育」期刊上，每篇以 75 分計算，其他國內專業期刊每篇以 45 分計算。
- (五)經政府、專業學會或學校公開展示，且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創新教學方法及優良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算。
- (六)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學優良教師或政府級相關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以 30 分計算。
-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升等起資前 5 年內實際授課時數平均超過該職級授課基本時數每 10%，以 10 分計算。(每次升等以 100 分為上限)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前項各類計分項目取得日期或起日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資前七年內。**

## 第七條

一、各類教師升等計分標準(除分數需達各級職標準，尚須符合第八條主論文篇數要求)：

A 類升等教授須達 55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B 類升等教授須達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C 類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副教授 300 分，助理教授 200 分；

D 類升等教授須達 325 分，副教授 225 分，助理教授 175 分；

E 類升等教授須達 300 分，副教授 20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

凡具臨床醫師身份之教師升等均須依 A 類升等標準，惟升等教授為 500 分。

二、選擇學術研究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四款計分之總和；選擇技術應用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三、四、五款計分之總和；選擇教學實務型之教師計分項目為第六條規定之一、二、四、六款計分之總和。

## 第八條

A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9頁/共21頁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 SCI/SSCI/EI 9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2. SCI/SSCI/E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副 教 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或 IF $\geq 6.0$

B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 SCI/SSCI/EI 8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2. SCI/SSCI/E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副 教 授	1. SCI/SSCI/E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或 IF $\geq 6.0$

C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教 授	1. SCI/SSCI/EI/TSSCI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2. SCI/SSCI/EI/TSSCI 6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30%，且至少 1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副 教 授	1. SCI/SSCI/EI/TSSCI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2. SCI/SSCI/EI/TSSCI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IF $\geq 6.0$ 3.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SCI/SSCI/EI/TSSCI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2. SCI/SSCI/EI/TSSC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5% 或 IF $\geq 6.0$

D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申請職別	主論文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THCI / 專書 共 6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專書 共 4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專書 共 2 篇

E 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要求：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0頁/共21頁

申請職別	主論文
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5 篇
副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3 篇
助理教授	刊登於 SCI/SSCI/EI/AHCI/ACI/TSSCI/ THCI / 所屬領域認定一級期刊/專書 共 2 篇

藝術、音樂類教師不受主論文篇數規定，展演計分標準如下 (L×P)：

展演層級 (L)	分數	專業活動 (P)	分數
國際級展演中心	7	擔任策劃人	30
國家級展演中心	6	執行人	20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個展之參展人	30
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藝文中心	3	聯展之參展人	10
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	2		

**第九條** 博士論文僅適用於新聘與升等專兼任助理教授、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時得為代表著作且以 40 分計算。

獨立研究所之專任教師升等不得選擇教學實務途徑進行升等。

**第十條** 兼任教師(除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外)之升等均以學術研究途徑辦理，不受必要條件之約束，但須符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第八條所稱之主論文，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仍得適用  $IF \geq 5.0$  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 年 0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13 日	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	第 13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02 月 08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70001585 號令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02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04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80002329 號令
109 年 0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9 年 0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090005509 號令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0 年 07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00007922 號令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1頁/共21頁

111 年 05 月 1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5349 號  
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112 年 01 月 12 日 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3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0827 號令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2 日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14610 號令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26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1096 號令  
113 年 0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05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14206 號令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1 月 2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832 號令  
114 年 06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7 月 17 日 第 1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4 年 07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009991 號令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2頁/共21頁

附表一(表格 A)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 A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1.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 80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 75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 70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 本審查案件, 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 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請予以嚴謹審查。

3. 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 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 希與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學術研究型-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評定標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 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 經出版並提出說明, 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3頁/共21頁

附表一(表格 A)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814)

表格編號：A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u>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u>，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優</th> <th>點</th> <th>缺</th> <th>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td> <td></td> </tr> </tbody> </table>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b>本人評定本案為</b>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推薦</p> <p>※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予推薦」。</p> <p>附註：1.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2.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3.送審講師職級者：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p>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4頁/共21頁

附表一(表格 B)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1.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2.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3.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學術研究型-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審查評定標準：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 15 頁 / 共 21 頁

附表一(表格 B)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予推薦」。	
附註：1.送審 <u>教授、副教授</u> 職級者：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2.送審 <u>助理教授</u> 職級者：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3.送審 <u>講師</u> 職級者：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6頁/共21頁

附表二(表格 D)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S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1.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 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 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 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

※2.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3.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

表)之評語一致。

技術應用型-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總分
項 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或創新主題之 詳細內容、分析推理、 技術創新或突破、採 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 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新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 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 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 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技術應用型各職級審查評定標準:

-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7頁/共21頁

附表二(表格 D)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p>審查意見: (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 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p>		
<p>優</p> <p>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能力良好, 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可結合產業, 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缺</p> <p> <input type="checkbox"/>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總評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推薦。</p> <p>※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予推薦」。</p> <p>附註: 1.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 80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2.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 75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3. 送審講師職級者: 70 分(含)以上為「推薦」, 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p>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8頁/共21頁

附表三(表格 C1)

## 中山醫學大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講師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 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 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項 目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 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19頁/共21頁

附表三(表格 C1)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並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優 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缺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td> </tr> </tbody> </table>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margin: 0;">總評</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p>						
<p>※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予推薦」。</p>						
<p>附註：1. 送審<u>教授、副教授</u>職級者：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2. 送審<u>助理教授</u>職級者：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3. 送審<u>講師</u>職級者：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p>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0頁/共21頁

附表三(表格 C2)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編號：C2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說明：							
4、送審 <u>教授、副教授</u> 職級者：8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80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 <u>助理教授</u> 職級者：75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5分為「不予推薦」。 送審 <u>講師</u> 職級者：70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70分為「不予推薦」。							
5、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6、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本評分表(甲表)所評定之分數，希與審查意見表(乙表)之評語一致。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總分
項目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審查評定基準：

-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法規名稱	多元升等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7/29
主管單位	人事室	頁碼 / 總頁數	第21頁/共21頁

附表三(表格 C2)

## 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送審系所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著作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總評

本人評定本案為 推薦 不予推薦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予推薦」。

附註：1.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者：8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80 分為「不予推薦」。

2. 送審助理教授職級者：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

3. 送審講師職級者：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